

绵阳市中心医院
绵阳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5日，绵阳市中心医院根据四川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绵阳市中心医院绵阳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绵阳市中心医院在绵阳市涪城区警钟街常家巷12号（医院地址）投资2950万元依托改扩建绵阳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715.4 m²，总建筑面积8596.84 m²，建有模拟教室21间，一般教室18间学院宿舍27间，年培训全科医生300人。

本项目在原有老肿瘤大楼、老宿舍楼拆除基础上建设全科医生培训中心，新建的培训中心为地上5，总建筑面积8596.84m²，包括模拟训练中心用房、教学用房、学院宿舍等。其中，模拟教室通过设置与医疗区相连接的视频装置进行授课，课堂上仅为视频模拟教学；其余教室为普通教室，不涉及生物、学院实验及治疗性实验操作。同时依托利用原有工程的供水、供气、供电、排水管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2年4月18日由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阳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2013年4月24日由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执行标准“绵环函[2013]183号”，2013年4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绵阳市中心医院绵阳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7 月 24 日由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绵环审批[2013]19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5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和洗衣房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涪江。

实际情况：中心医院考虑到实际情况，科技信心楼项目将污水预处理池改建为化粪池，所以本项目污水净化措施就变更为依托科技信息楼项目化粪池。现在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和经过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进入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涪江。本项目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和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塔子坝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效果更好，所以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环评要求：修建一个用餐人数约为 200 人/d 的食堂，并修建配套的隔油池和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预处理池，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塔子坝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涪江；餐饮油烟提升至楼顶（H=18m）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情况：本项目考虑到特殊病人用餐难、用餐麻烦，在本项目环评规划修建厨房的区域，修建一个用于给特殊病人进行营养配餐的厨房和小餐厅（营养配餐食堂用餐人员是由原食堂分化出来的特殊病人，所以本项目无新增用餐人员）。

营养配餐厨房仅对如糖尿病病人等特殊病人进行供餐，用餐人数少，且营养配餐在烹饪过程中不涉及或少涉及到煎、炸等高耗油量烹饪操作，产生油烟量较少。营养配餐厨房安装有一套独立的油烟净化装置同样是提升至楼顶（H=18m）排放，同时营养配餐厨房配有一个独立的隔油池，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涪江，配套环保设施齐全。与原设计厨房相比，无新增用餐人员，产生油烟量无重大变化，所以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餐饮油烟。

餐饮油烟：安装两套净化效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引至楼顶处理后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通过绿化净化，加强通风等措施进行控制。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废水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经过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再三江大坝下游排入涪江。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社会噪声和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师生大声喧哗，同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室外风机进行基础减震处理等措施进行控制。

（4）固废

根据业主自查，项目固体废物有办公生活垃圾 1.05t/a，餐饮残渣 0.42t/a，

餐厅隔油池撇水油 0.40t/a。

运营期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其中能再利用的废纸等交绵阳市环卫处清运,废日光灯等交由绵阳市永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房,在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餐饮垃圾和隔油池撇水油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和绵阳惠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对噪声控制的平均降噪量约为 8 分贝。

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以达到全年培训全科医生 300 人的工况。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挥发酚、六价铬、总氰化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粪大肠杆菌群等指标的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总余氯未作要求,不做评价。

(2)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只有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 2mg/m³ 的排放标准。项目在厨房东北角设置有预留烟道,通过双室式静音型风柜引至屋顶排放(排放口约高 18m)。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对噪声控制的平均降噪量约为 8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东、北、西 4 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距离项目最近处,西南

侧噪声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液)体废弃物

运营期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其中能再利用的废纸等交绵阳市环卫处清运,废日光灯等交由绵阳市永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房,在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餐饮垃圾和隔油池撇水油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和绵阳惠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5)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2 验收监测报告书(表)推荐格式中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规定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只核算纳管量: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0.364t/a,氨氮纳管量为0.225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处昼间和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敏感点处的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周边的居民放的20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显示,受调查人总体上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无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本项目满足情况如下:

本项目满足第(一)条:按照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绵阳市中心医院绵阳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3]192号)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满足第(二)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经过隔油池处

理的餐饮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再三江大坝下游排入涪江，厂界四周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满足第（三）条：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第（四）条：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满足第（五）条：建设单位承诺在本次验收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满足第（六）条：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情况。

满足第（七）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目前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的情况。

满足第（八）条：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满足第（九）条：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绵阳市中心医院绵阳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项目应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控工作，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2、设置专人全力配合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检查。
- 3、提高风险防范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及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九、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 负责 人	黄兴	绵阳市中心医院	13870117058	510702196703150028
	魏旭彬	绵阳市中心医院	13989275255	510703197811090011
验 收 组 成 员	古世伟	绵阳市中心医院	13508104396	510702195603200030
	龙平	绵阳市中心医院	13071219776	51070319820315133X
	甘云娟	绵阳市中心医院	13320872822	510702195711250019

